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伊昇
電話：03-3194510#8013
電子信箱：100396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綜字第1140141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有關兩岸體育交流宣導事宜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2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500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辦理各項活動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交流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以利交流健康有序。
- 四、另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應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



人身安全風險並避免非必要旅行，倘經評估仍認有前往之必要，請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五、檢送兩岸體育交流宣導摺頁1份，（可至教育部體育署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up30.sa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Z8N[NB]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本市各區體育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